

—IP—

知识产权专题研究书系

LUN WOGUO ZHUANLI XINGZHENG CHUFAQUAN DE
BIANJIE

论我国专利行政处罚权的 边界

万里鹏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IP

知识产权专题研究书系

LUN WOGUO ZHUANLI
XINGZHENG CHUFAQUAN DE
BIANJIIE

论我国专利行政处罚权的 边界

万里鹏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我国专利行政处罚权的边界/万里鹏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7-5130-4857-6

I. ①论… II. ①万… III. ①专利—行政处罚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75143 号

内容提要

该书较为系统详细地论述了专利行政执法制度中两个关键性问题, 即专利行政处罚权是该扩张还是该限制以及处罚权的边界该如何界定。在理论准备方面, 分别从行政权边界的一般理论、专利行政处罚权的理论基础以及边界研究的框架和分析工具进行论证。通过梳理行政权与公权力、私权力、私权利以及公权利这四对基本范畴, 引申出行政权边界构造的内部边界和外部边界。在专利行政处罚的域外考察部分, 重点分析美国、英国、墨西哥等国家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制度及其实践。同时, 在信息公开视角下探讨了专利行政处罚权及其制度机制。

责任编辑: 可 为

责任校对: 潘凤越

封面设计: SUN 工作室

责任出版: 刘译文

论我国专利行政处罚权的边界

万里鹏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35 责编邮箱: kewei@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发 行 电 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
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8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10 千字 定 价: 30.00 元

ISBN 978-7-5130-4857-6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专利行政执法制度是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目前，在理论和实践中存在以下两点疑惑：第一，专利行政处罚权是该扩张还是该限制？即专利行政执法制度的发展趋势问题。第二，专利行政处罚权的边界应该如何界定？即专利行政执法制度的发展模式问题。虽然这两点在学界历来存在争议，但很少有人对其进行较为系统、详细的论证。常见的论述要么是从“专利权是私权”推导出公权力不应过多介入专利法这一私法领域，要么是基于专利权的私权“公权化”趋势及其负载的维护公共利益等多重目的而获得行政保护的正当性。这两种论证进路都未能全面触及专利行政执法制度运行的根本，即法律赋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实施行政执法的行政权及权力的边界范围。此外，本书还特别论述了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机制及其对专利行政处罚制度的影响。

在理论准备方面，本书分别从行政权边界的一般理论、专利行政处罚权的理论基础以及边界研究的框架和分析工具三个方面进行论证。通过梳理行政权与公权力、行政权与私权力、行政权与私权利以及行政权与公权利这四对基本范畴，引申出行政权边界构造的类型，即行政权与公权力的内部边界和行政权与私权利的外部边界。同时，在政策语境下界定专利行政处罚（权）的内涵和设定。为了反映出专利行政处罚制度研究的特殊性，从一般意义上的行政处罚、商标行政处罚、专利刑罚以及专利行政裁决四个角度进行对

比研究。在专利行政处罚的国际协定与域外考察部分,主要以TRIPs为范本研究了与专利行政处罚有关的规定条款,并重点分析了美国、英国、墨西哥等国家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制度及其实践。最后,搭建出专利行政处罚权边界研究的基本框架,即专利行政处罚权与公权力的内部边界和专利行政处罚权与私权利的外部边界。一方面,选取公共政策的效果评价作为构造专利行政处罚权边界的评估准则;另一方面,在具体的制度分析时按照行政合法性和行政合理性的行政法基本原则之要求,明晰了处罚法定、处罚公正、处罚公开等基本准则。

与公权力的边界界定,主要从立法权、司法权、相关行政执法权三个方面展开。在与立法权的边界论证部分,结合我国专利行政处罚制度的行政立法现状,认为我国现行两类主要的专利行政立法文件(地方性专利法规和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均不同程度存在越权设定行政处罚的缺陷。从而得出具体的立法规制路径:新设专利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必须先《在《专利法》》或其实施细则的修订中予以规定;在新一轮《专利法》修改之际,地方立法机关应及时修订、废止相关专利法规,删除越权设定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国家知识产权局也要启动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修订工作。在与司法权的边界论证部分,首先从行政权与司法权的制约关系和衔接机制方面进行一般性论述,进而推导出司法权对专利行政处罚权的限制规则:专利权效力判定的去行政化;专利侵权纠纷处理的弱行政化;专利行政处罚的司法监督。相应地,从专利行政处罚证据的效用、专利行政处罚决定的效力以及专利行政处罚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三个方面论述了专利行政处罚权对司法权的影响作用。在与相关行政执法权的边界论证方面,梳理了广义上的专利行政处罚体系,并从行政处罚主体和行政处罚管辖方面进行详细介绍。在此基础上,归纳出专利行政处罚权限冲突的表现形态及其原因,并对现有权限冲突的规制方式进行评价。继而得出,以跨部门协作为主的行政协作机制是提高专利行政处罚效率的发展路径。

与私权利的边界界定,在“活私开公—公私共创”的公共哲学范式下,从行政参与主体论的角度重新解构专利行政处罚权与私权的边界体系,继而分别从行政相对人和行政相关人两个方面构造与行政处罚权的边界。对于行政相对人,专利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有利于保障其实体权利免于不当裁量之侵害,而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的完善则是从程序方面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权之行使。对于行政相关人,考虑到其利益诉求往往与行政执法主体所维护的公共利益具有共通性,借鉴法律制度激励功能的相关理论,在法律文本和激励模式设计的基础之上提出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关人互动激励的边界构想,以尽可能地鼓励行政相关人参与到行政程序中、协助行政主体提高专利行政处罚的效益水平。

结合信息公开机制探讨专利行政处罚权的边界问题,一定程度上可称之为前述边界论证结论的具体分析。一方面,从制度层面阐述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制度的背景和机理等问题,并分析其存在的问题和发展趋势。另一方面,从《专利法》第四次修订草案的具体文本层面论述专利行政处罚权的扩张趋势,并对扩张抑或限制的选择进行理论反思和现实困境的考量。本书认为,专利行政处罚信息公开会使专利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能力面临考验,被处罚人基于“信用利益”也可能频繁提起行政诉讼。前者归因于行政权的特性、执法主体的尴尬地位以及专利侵权判断的复杂性,后者由于与被查处人切身“信用利益”相关而激发其不断积极维权的意识。据此,从立法、执法、管理体制三个维度进行对策探讨:《专利法》需慎重划定专利行政处罚权的边界,并对相关行政处罚条款提出了立、改、废的建议;以信息公开促进专利行政执法办案质量的提高,凸显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作为一种外部制约机制的功能发挥;探索建立跨部门协作的专利执法长效机制,这符合国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

目 录

第1章 导 论	(1)
1.1 研究背景与问题提出	(1)
1.1.1 国际背景	(2)
1.1.2 国内背景	(6)
1.2 研究现状	(10)
1.2.1 国内状况	(10)
1.2.2 国外状况	(21)
1.3 研究目的与意义	(24)
1.4 主要创新点	(25)
1.5 研究方法与结构安排	(27)
1.5.1 研究方法	(27)
1.5.2 结构安排	(28)
第2章 专利行政处罚权的边界构造及逻辑展开	(30)
2.1 行政权的边界概述	(30)
2.1.1 行政权边界的内涵及存在形态	(31)
2.1.2 行政权边界构造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5)
2.1.3 行政权边界构造的主要范畴	(40)
2.1.4 行政权边界构造的类型	(43)
2.1.5 行政权的越界及规制	(45)
2.2 专利行政处罚权的理论基础	(46)
2.2.1 专利行政处罚权概述	(47)

2.2.2	专利行政处罚的制度比较·····	(51)
2.2.3	专利行政处罚的国际协定与域外考察·····	(60)
2.3	专利行政处罚权边界研究的基本框架及分析工具·····	(69)
2.3.1	专利行政处罚权边界研究的基本框架·····	(69)
2.3.2	专利行政处罚边界研究的分析工具·····	(71)
第3章	专利行政处罚权与公权力的边界 ·····	(78)
3.1	专利行政处罚权与立法权的边界·····	(78)
3.1.1	行政权扩张下的行政立法·····	(79)
3.1.2	专利行政处罚制度的立法沿革及其评价·····	(84)
3.1.3	专利行政处罚权的立法規制·····	(92)
3.2	专利行政处罚权与司法权的边界·····	(93)
3.2.1	行政权与司法权的边界·····	(94)
3.2.2	司法权对专利行政处罚权的限制·····	(98)
3.2.3	专利行政处罚权对司法权的影响·····	(103)
3.3	专利行政处罚权与相关行政权的边界·····	(108)
3.3.1	广义上的专利行政处罚体系·····	(108)
3.3.2	专利行政处罚的权限冲突及其原因·····	(116)
3.3.3	专利行政处罚权限冲突之規制路径·····	(121)
第4章	专利行政处罚权与私权利的边界 ·····	(126)
4.1	公共政策视域下的专利行政处罚参与主体论·····	(126)
4.1.1	专利行政处罚的公共政策解读·····	(127)
4.1.2	专利行政处罚参与主体的法律地位及权利·····	(131)
4.2	专利行政处罚权与行政相对人权利的边界·····	(137)
4.2.1	现有边界及其争议与冲突·····	(138)
4.2.2	实体边界构造:专利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	(143)
4.2.3	程序边界构造:专利行政处罚程序制度·····	(150)
4.3	专利行政处罚权与行政相关人权利的边界·····	(155)
4.3.1	现有边界及其评价·····	(155)
4.3.2	专利行政处罚对相关人的激励功能论·····	(158)

4.3.3 边界构想：行政主体与相关人的互动激励	(163)
第5章 当前挑战：信息公开视角下的专利	
行政处罚权的边界	(167)
5.1 专利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机制	(168)
5.1.1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制度	(168)
5.1.2 专利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机制现状概要	(172)
5.1.3 专利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机制存在的 问题及发展趋势	(174)
5.2 专利行政处罚权的扩张	(178)
5.2.1 专利行政处罚权的扩张趋势 ——兼评《专利法》草案	(178)
5.2.2 专利行政处罚权扩张的理论反思	(182)
5.2.3 扩张还是限制：专利行政执法的现实困境	(185)
5.3 信息公开对专利行政处罚制度的影响	(188)
5.3.1 信息公开对专利行政执法主体的影响	(189)
5.3.2 信息公开对专利行政处罚相对人的影响	(191)
5.4 信息公开机制下专利行政处罚制度的完善及对策	(193)
5.4.1 《专利法》需慎重划定专利行政处罚 权的边界	(194)
5.4.2 以信息公开促进专利行政执法 办案质量的提高	(196)
5.4.3 探索建立跨部门协作的专利执法长效机制	(197)
第6章 结论与展望	(200)
6.1 结论	(200)
6.2 完善专利行政处罚立法的建议	(205)
6.3 展望	(211)
参考文献	(215)
后 记	(238)

第1章 导 论

由于历史沿革，我国长期以来在专利保护上实行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平行的“双轨制”模式。这种方式是世界上多数国家通行的做法，唯其特色在于，实行行政管理机关直接执法和法院等司法机关司法保护并存的“双轨制”。随着《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对知识产权私权属性的进一步明确，这一观念已逐步深入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实务和学术研究中。私权、公权这一二元矛盾的相互博弈和紧张关系始终存在。时至今日，主流观点对专利领域中的行政化去留问题已无过多争议，但行政执法权的边界问题仍然是引发专利行政执法一系列纷争的症结所在。目前，国内外很少有这方面的系统性研究。本书以《专利法》第四次修订为契机、以修法中涉及的专利行政处罚条款为样本，对“专利行政处罚权的边界”这一专利保护制度中的基础理论命题展开研究。

1.1 研究背景与问题提出

本书来源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促进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体系研究”子课题二（促进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现行知识产权政策成效与局限）。专利制度是与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最密切相关的制度之一，我国现行专利政策在促进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方面的成效如何？存在哪些问题和不足？对此展开系统研究和客观评价是实现本课题目标——优化、重构促进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的基石。本书聚焦研究的专利执法政策体系，是国家知识产权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选取“专利行政

处罚权的边界”进行研究，主要基于我国专利保护制度的一些国际、国内背景。

1.1.1 国际背景

1994年由世界贸易组织（WTO）施行的 TRIPs 获得一致通过。TRIPs 开创了一个成熟的、有约束力的全球知识产权体制，该体制深入到了各国国内的监管环境。^[1]随着知识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国际政治格局的演变，在 WTO 框架下围绕知识产权保护的造法活动日益活跃，其特征表现为美欧等发达国家牵头、参与主体复杂、利益取向多元、地缘政治倾向明显、规范多样化和碎片化等。简言之，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已进入后 TRIPs 时代。^[2]“国际知识产权体制已转变为包括许多新参与者、根据新结构成立和运行并产生新规范的众多制度的体系，是一个比作为中心框架的 TRIPs 叙述更为复杂的图景”。^[3]与此同时，基于知识产权的角力已成为当代国际竞争的本质特征。以美国高智发明公司全球收购、掌控核心专利为表征，悄然来临的全球新科技革命已经进入不宣而战的核心专利争夺阶段。发达国家和跨国公司在重要技术领域进行专利收购、专利布局和跑马圈地的同时，还从制度层面入手，一方面通过知识产权国际协调机制抬高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另一方面利用各种手段打压发展中国家与激励自主创新相关的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面对国际环境，作为技术后发型的发展中国家，该如何结合本国经济社会发展程度抉择适宜的保护水平显得至关重要。

本书具体从 TRIPs - plus 条款、政府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基本趋势这两个方面来阐述相关国际背景。

1.1.1.1 后 TRIPs 时代之 TRIPs - plus 条款

TRIPs 是各方利益妥协的产物，是对 WTO 成员知识产权最低保护标准所做的原则性安排，并非全面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规则。后 TRIPs 时代^[4]知识产权多边谈判停滞不前，主要知识产权出口国

通过“体制转换”,^[5]以自由贸易协定(FTA)^①、双边投资协定(BIT)^②或专门的双边知识产权协定(BIP)^③为工具,在实力导向的双边或区域体制下推进其知识产权行动步伐,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立法正处于关键的变动之中。以该协议确立的最低保护标准为参照,TRIPs-plus条款的渊源包括但不限于:各国国内法、WIPO公约、双边知识产权协议、自由贸易协定等。TRIPs-plus条款既涵盖旨在超越TRIPs保护标准、提高权利人保护水平的规定,也包括旨在缩小权利限制和例外的范围和有效性的措施,即“超出TRIPs规定的最低知识产权保护标准”。作为TRIPs-plus规则制定最积极的倡导者之一,美国执意推行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比如,通过体制转换,在世界海关组织(WCO)、万国邮政联盟(UPU)、世界卫生组织(WHO)和八国集团(G8)推出了一系列涉及知识产权执法的TRIPs-plus条款。其中,世界海关组织关于《海关统一知识产权执法的临时标准》的谈判堪称发达国家在边境措施方面试图建立TRIPs-plus规则最狂热的努力。^[6]发展中国家则开始有意识地运用有利于己的弹性条款甚至修改协议以摆脱其被动地位。在WIPO体制内,发展中国家凭借数量优势对美欧主导的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主张形成强大的制衡力,继而刺激了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

于2011年5月开放签署的《反假冒贸易协定》(ACTA)对知识产权执法提出了更高标准的要求,反映了国际知识产权执法的新动态和新趋势。ACTA几乎全部是涉及执法方面的条款,从实体权利向执法实践的重心转移,表明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在未来或许将主

① 例如:US-Australia Free Trade Agreement; US-Chile Free Trade Agreement; 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等。

② 例如:US-Bolivia B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 US-Uruguay B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等。

③ 例如: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Government of Ecuador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and Enforcement of IPRs等。

要围绕执法问题展开。^[7]我国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也是全球主要的假冒产品产销地,在 ACTA 制定过程中,发达国家对我国始终选择性回避,这对我国非常不利,有可能制造新的贸易壁垒来打击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便于发达国家重构新的世界贸易格局。ACTA 余波未平,美国贸易代表已经着手谈判新的贸易协议:《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PP)。TPP 增加新的知识产权执法措施:美国希望允许海关官员基于知识产权侵权怀疑而扣押在运药品,并试图提高知识产权侵权的损害赔偿额。由此可见,后 TRIPs 时代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通过 TRIPs-plus 条款不断提高知识产权执法的标准,某种程度上是在迫使发展中国家被动接受对其不利的条件。然后通过“棘轮效应”^①将其推广到多边协定中。可以说,美国等专利强国已逐步撇开 TRIPs 对知识产权规定的最低保护标准,借助双边和多边谈判不断推行其强保护要求。表现在专利行政执法方面,就是不断要求我国提高专利执法保护水平、加大执法力度和惩罚水平。

总之,后 TRIPs 时代是我们研究专利行政执法问题的时代背景,TRIPs-plus 条款是相伴而生的必然产物和主要媒介,这构成了本书研究专利行政处罚问题最重要的国际背景。

1.1.1.2 政府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基本趋势

在经济全球化趋势不断加快和知识经济兴起的情势下,国际竞争的成败关键早已脱离了传统生产要素起决定作用的路径,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已经成为衡量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指标。纵观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在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的适用,虽无统一的保护模式,但加强行政执法的趋势明显。在美国的行政机构中,海关与边防局、专利商标局、国土安全部、司法部、联邦调查局以及国会贸易代表办公室等都具有一定程度的知识产权执法权。白宫发布的报告

^① 棘轮机构是由棘轮和棘爪组成的一种单向间歇运动结构,由棘轮机构的特征引发的只能前进不能后退的单向效应即称为棘轮效应。引自:武际可.从仙鹤喝水谈棘轮效应[J].百科知识,2010(9):33-36.

指出, 为了加强知识产权执法, 2008 年 10 月 13 日, 美国通过了《知识产权执行法案》, 之后于 2010 年 6 月制定发布《知识产权执法联合战略计划》, 设立了由总统直接任命的知识产权协调专员, 并设立了跨联邦机构的“知识产权执法联席小组”, 统一协调美国联邦政府机构的知识产权执法。^[8]2013 年, 美国白宫再次发布计划, 反映出美国知识产权政策日益注重国家层面的战略部署, 致力于打造一个多层次、一体化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 并寻求使执法尽可能地协调和高效。

欧盟也非常重视统一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执法, 特别是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海关知识产权执法制度。^[9]欧共体早在 1994 年 12 月就通过了一个《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条例》(1999 年修订)。^[10]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 TRIPs 中有关海关措施的规定, 欧共体于 2003 年 7 月又通过了一个新的《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取代了 1994 年的条例。^[11]与此相应, 依据《欧共体条约》而成立海关联盟, 基本实现了欧共体海关组织一体化的目的, 从而保障了知识产权在进出口环节上获得有效保护。^[12]2003 年之后, 欧洲委员会专门提出了两项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建议, 一份是针对外部市场的:《关于起草新规则以对来自欧盟之外输入的假冒货物加强海关扣押力度的建议》; 另一份是针对内部市场的:《关于统一欧盟内部各成员国知识产权执法的建议》。相较于欧共体有关知识产权司法体系一体化的举步维艰, 知识产权行政机构的一体化进程较快。

日本为了实施“知识产权立国”的基本国策, 先后颁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大纲》《知识产权推进计划》《知识产权基本法》等政策法律文本, 并成立了由内阁总理负责的知识产权战略本部, 作为日本知识产权事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近年来, 日本政府推出多项举措以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协作。诸如, 构建处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一体化决策机制; 强化海关查处力度, 以遏制侵权产品的流入; 海关对进口仿冒产品的企业进行曝光等。^[13]

韩国自 2008 年发生金融危机后, 更加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于2009年颁布《知识产权强国实现战略》，并于2011年4月通过《知识产权基本法》。韩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特色是行政部门之间的联合执法行动，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构建中央和地方、政府和行业协会之间相互配合的知识产权协调机制；二是设立联席会议制度，以共同打击假冒侵权行为；三是为了加强边境执法力度，提高海关、法院以及贸易部门之间的协作；四是加大对互联网侵权行为的查处等。^[14]

通过对上述国家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现状的简要列举，可以基本反映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基本趋势，也说明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已经获得了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普遍适用。这不仅构成了本书探讨专利行政执法问题的背景，也是可资借鉴的重要参照。

1.1.2 国内背景

我国采取双轨制的保护模式主要是由中国的特殊国情所决定的。从历史演进上看，专利行政保护模式是在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立之初，由于司法救济作为调处社会纠纷力量不足的情形下而作出的制度选择。行政保护具有效率高、主动性强、弥补司法保护不足等优点，在实践中取得的成效日益显现。以2013年为例，专利执法办案总数已达16227件，相对于2012年增加了79.8%，其中包含专利纠纷之类的案件有5056件，增加了一倍左右。^①毫无疑问，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途径符合我国国情，是满足我国当前现实需求的必然选择。这是本书论述专利行政执法制度总的国内背景。以下从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最新《专利法》修订以及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三个方面概述与专利行政处罚制度相关的国内背景。

1.1.2.1 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不断深化

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

^① 数据来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执法处公布的统计数据。[EB/OL]. [2015-03-04]. <http://www.sipo.gov.cn/zlgl/zftj/fx/>.

于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再次重申要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监督权,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根本之策。必须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作为执政党的重要决议,《决定》为国家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专利行政处罚权属于行政权范畴,权力的内涵和外延如何界定以及具体规定不能脱离国家确立的对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轨道。专利权是私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并行,如何权衡两者的界限显得尤为重要。是赋予行政机关准司法权,还是行政、司法联合办案,抑或削弱行政权限以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这些问题的讨论离不开我国目前及未来行政体制和司法体制改革的大方向。《决定》明确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试行科学的宏观调控和有效的政府治理。对政府机关如何在各自领域调整好市场配置(私权自治)与行政权控制的关系提出要求,换言之,就是行政权的边界如何划定。

1.1.2.2 《专利法》第四次修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要求有关部门研究修订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有效打击侵权和假冒行为。为了落实该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专利法》修订工作。在实地调研和讨论等系列工作的基础上,聚焦于目前专利保护中的“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效果差”的问题,^①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2年8月公布了《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并于2013年1月向国务院提交了《专利法修订草案(送审稿)》。草案中涉及专利行政执法权的内容

^① 国家知识产权局. 意见征求:关于征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EB/OL]. [2015-03-04]. http://www.sipo.gov.cn/tfs/dtxx/jndt/201208/t20120810_736933.htm.

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赋予行政执法机关调查取证权，为充分发挥行政执法机关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中的作用，以解决权利人在侵权纠纷行政处理中的“取证难”问题，同时明确妨碍专利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责任。二是增加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侵权赔偿额的判定职能，解决专利维权“周期长”的问题。三是明确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生效时间及相关后续程序，规定宣告专利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生效后，人民法院和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根据该决定及时审理和处理侵权纠纷。四是赋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和制止恶性侵权行为的职能，同时明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案件的组织查处职能，以解决专利维权“成本高、效果差”的问题。同时，正值我国《商标法》第三次修正案的通过以及《著作权法》处于新一轮修订过程中。已公布的2013年修正的《商标法》和《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中均涉及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范围和内容的扩张。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赋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权限^①；二是赋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查处权限^②。《专利法修订草案（送审稿）》正在审议过程中，正如已颁布修订的《商标法》经过多次审议，第四次《专利法》修订必将经历一个相对较长的过程。

1.1.2.3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制度

2013年11月20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

^① 参见：《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草案“送审稿”中删除“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规定；2013年修正的《商标法》第六十条赋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权纠纷，认定侵权行为成立，责令停止侵权，没收、销毁侵权商品，罚款等权利。

^② 参见：《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草案“送审稿”第七十三条；2013年修正的《商标法》第六十二条。